

2021-185

正本

合同编号：_____

乐东县水务局 48 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购买服务项目 B 包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乐东县水务局 48 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
购买服务项目 B 包

甲 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 方：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1 年 9 月 20 日

签订地点：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甲方：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邀请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技术服务合同如下：

一、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乐东县水务局 48 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登记号：SCYH-2021-054）B 包（标包编号：SCYH-2021-054-B）14 宗水库安全鉴定服务安全鉴定。水库明细如下：

| 序号 | 水库名称 | 规模 |
|----|-------|-------|
| 1 | 青梅沟水库 | 小（1）型 |
| 2 | 蚂蝗塘水库 | 小（1）型 |
| 3 | 三社水库 | 小（1）型 |
| 4 | 只潮水库 | 小（2）型 |
| 5 | 文毛水库 | 小（1）型 |
| 6 | 三益水库 | 小（1）型 |
| 7 | 那只头水库 | 小（1）型 |
| 8 | 小大安水库 | 小（2）型 |
| 9 | 力高水库 | 小（2）型 |
| 10 | 航空水库 | 小（1）型 |
| 11 | 雅隆水库 | 小（1）型 |
| 12 | 只派水库 | 小（2）型 |
| 13 | 南班水库 | 小（2）型 |
| 14 | 龙头水库 | 小（2）型 |

2、项目地点：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

3、用途：根据《海南省水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当前防汛抢险救灾工作的紧急通知》（琼水建管〔2018〕407 号）及《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 号）的要求，首次大坝安全鉴定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5 年内进行，以后每隔 6~10 年进行一次。同时，为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应及时开展水库

隐患排查整改工作，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因此，对我县水库进行安全鉴定工作是十分必要的，乐东县水务局 48 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购买服务项目（B 包）符合实行安全鉴定条件。

4、服务要求：

（一）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开展水库安全鉴定工作，对每个水库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和坝安全评价；

（二）现场安全检查包括查阅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与运行资料，对大坝外观状况、结构安全情况、运行管理条件等进行全面检查和评估，并提出大坝安全评价工作的重点和建议，编制大坝现场安全检查报告；

（三）大坝安全评价包括工程质量评价、大坝运行管理评价、防洪标准复核、大坝结构安全、稳定评价、渗流安全评价、抗震安全复核、金属结构安全评价和大坝安全综合评价等。

5、采购服务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1,769,600.00 元整）。

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并向采购人递交相关报告（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 按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方式支付

2. 负责组织各相关单位的协调工作，有权（但非义务）监督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质量、进度等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三、乙方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专业操守尽其所能，根据国家的相关标准进行该项目的调查，并对所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质量负责。

2. 乙方提供相关资质认可的报告。

3. 乙方于每次实施技术服务前与甲方现场代表联系；甲方可派人配合，对技术服务结果进行检查，并在原始记录上签字确认。乙方保证提交的资料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4. 乙方交付技术成果资料后，按规定参加甲方或有权部门的审查、评审，并无条件根据审查或评审结论负责做相应调整、修改或补充，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5. 乙方应自费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生活住宿、环保、安保等服务过程中需处理的问题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应按相关安全法规做好安全保卫工作,若出现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合同总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 1,769,600.00 元整)。

2. 经双方协商,按以下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1) 合同签订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

(2) 乙方提交成果送审稿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

(3) 乙方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后7天内,甲方一次性将合同余款支付给乙方。

3. 支付方式:甲方可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向乙方指定的如下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开户银行: 中行海口市蓝天路支行

开户名: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帐号: 2650 0257 4041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任何已收取款项,并承担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2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承诺: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备案、授权等程序,否则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成果未通过评审的,乙方应当无条件予以修改或重做,直至评审通过,因修改或重新制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时(包括因未通过评审而修改或重做的期限),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0.5%作为违约金。乙方迟延交付服务成果逾期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5. 甲方迟延付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 %作为违约金。上级或财政审批时间不计入本条迟延付款逾期。

6. 任意一方违反本合同的其他约定,违约方造成守约方损失的,除应当赔偿守约方的损失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六、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 对于乙方在订约前洽谈至本合同履行完成期间从甲方获取的信息以及本合同技术成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并且不得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任何活动。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任何责任与费用。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附则：

1.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完整履行本协议。

2.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程序法、实体法）。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裁决。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做出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鉴证：

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一）甲方招标文件；
- （二）乙方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三）中标通知书；
-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捌份，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人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方名称:

乐东黎族自治县水务项目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乐东黎族自治县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受托方名称: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海南省海口市海府路 46 号

邮政编码: 570203

电 话: 0898-65356068

传 真: 0898-6535606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蓝天路支行

银行帐号: 2650 0257 4041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 本合同标的经四川易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 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经办人: 吴淑阳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00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1]1467号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乐东县水务局48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登记号:SCYH-2021-054)B包(标包编号:SCYH-2021-054-B)， 招标范围：对乐东县水务局14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服务（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于2021年09月06日 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1769600.00)，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

项目负责人：胡维芬；证书编号：0151638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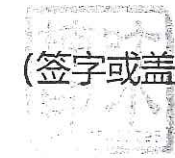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 9月 7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 9月 7日